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的通知，刘安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,150,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4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,15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.69%）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8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截至目前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孙朋东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晓东、殷洪、黄刚、赵杰、何维华（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”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,370,17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73%。

本次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0,872,400股，占其

合计持股总数的35.2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8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(股)	持股数量(股)	质押股数占本公司股本比例	质押股数占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比例	质押股数占本公司资本公积比例
徐进	20,000,000	109,568,568	18.20%	6.98%	3.33%
刘安省	52,160,000	79,873,460	13.31%	18.21%	8.69%
周晓东	4,420,000	10,965,476	1.82%	1.71%	0.74%
张国强	-	9,469,918	-	1.60%	-
孙朋东	2,670,000	10,205,767	1.71%	0.93%	0.46%
徐钦祥	3,100,000	9,996,331	1.60%	1.08%	0.52%
朱成寅	5,480,000	10,566,262	1.70%	1.91%	0.91%
范博	3,000,000	9,976,331	1.60%	1.07%	0.51%
殷洪	5,334,300	5,641,014	1.50%	1.98%	0.89%
黄刚	2,060,000	12,411,743	2.07%	0.72%	0.34%
赵杰	2,500,000	7,407,123	1.24%	0.91%	0.43%
何维华	-	6,299,363	1.05%	-	-
合计	100,872,400	286,370,174	47.23%	36.22%	16.81%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，刘安省先生资金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会引起刘安省先生对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